

# 財政統計通報

(第 2 號)



財政部統計處

113 年 1 月 25 日

撰稿人：呂東浩科員

聯絡人：陳巧芸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7555

## 我國 2022 年包含地價、房屋稅之不動產經常稅占 GDP 比率 0.8%，與歐盟、香港、新加坡相當

1. 財產稅指對企業或個人之財產所有、使用或轉讓課徵稅款，依據 OECD 分類，可概分為不動產經常稅(對應我國之地價稅、房屋稅)、金融與資本交易稅(證交稅、期交稅)、遺贈稅及其他(遺贈稅、契稅)。由於各國財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稅率互有差異，財產稅占總稅收之重要程度亦有不同，2021 年鄰近國家地區中以香港近 3 成最高，南韓 20.4%，我國高於日本及中國大陸，大致居中，2021 年為 18.4%，2022 年受所得稅徵起良好之排擠，占比下滑至 13.5%。各國財產稅多以不動產經常稅、金融與資本交易稅為大宗，香港因居全球金融重要地位，逾 8 成財產稅來自金融與資本交易，歐、美、日則以不動產經常稅為主。我國 2021 年因台股價量創新高，金融與資本交易稅在財產稅之占比升至 5 成 4，2022 年恢復往常水準約占 4 成。

2021 年主要經濟體財產稅結構<sup>1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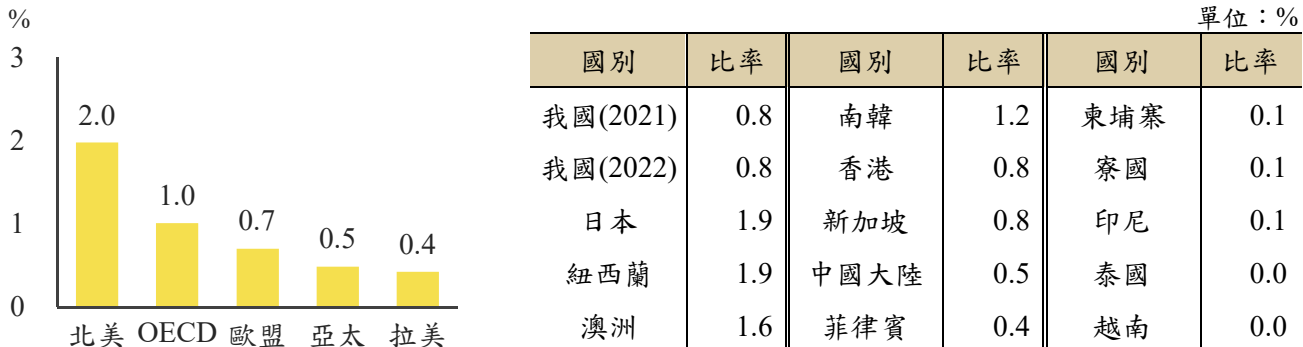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%

國家/地區	財產稅 占總稅收	財產稅結構		
		不動產 經常稅	金融與資本 交易稅	遺贈稅及其他
中華民國(2021)	18.4	32.7	53.9	13.4
中華民國(2022)	13.5	41.0	42.3	16.7
澳洲	10.9	49.2	50.8	-
中國大陸	9.8	32.0	68.0	-
香港	28.8	18.9	81.1	0.0
日本	12.9	72.1	9.2	18.7
南韓	20.4	26.3	57.7	16.1
加拿大	13.1	77.0	11.9	11.1
美國	15.0	90.4	3.1	6.5
歐盟	7.6	48.0	32.3	13.9

2. 財產稅以不動產經常稅之稅基較為穩定，亦常作為輔助調控房地產市場之政策工具。如以其占 GDP 比率觀察，2021 年以產權清晰且仰賴不動產經常稅的北美為 2.0% 最高，歐盟 0.7%，亞太及拉美在 0.5% 以下；亞太地區內部差異極大，開發中國家因產權不明或稅制設計較不完整，不動產經常稅占 GDP 比率通常偏低，如印尼、泰國僅 0.1% 或更低，但日、韓、紐、澳等已開發國家則高於 OECD 平均水準，我國為 0.8%，與歐盟、香港、新加坡相當。

2021 年主要經濟體不動產經常稅占 GDP 比率<sup>2</sup>

單位：%



資料來源：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3、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1. 各國總稅收均不含社會安全捐；因資料限制，歐盟不含克羅埃西亞、賽普勒斯及羅馬尼亞。

2. 北美為加拿大、美國及墨西哥 3 國平均；歐盟為成員國平均。

3. 泰國及越南不動產經常稅占 GDP 比率小於 0.05%，故四捨五入為 0.0%。